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南阳市财政局

宛中法〔2021〕203号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南阳市财政局

破产费用保障专项基金管理使用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服务供给侧改革，优化全市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强化企业破产保障，提升办理破产水平，保障“僵尸企业”出清的常态化、法治化、市场化，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市破产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破产费用保障专项基金（下称专项基金）用于援助本院受理的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破产案件及国有企业破产遗留的特殊问题处理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基金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循公开透明、专款专用、严格监管的原则，对资金使用实行单独核算，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依法接受财政部门监督和审计机关审计。

第四条 专项基金来源于市财政专项资金预算，金额 300 万元。可结转使用。该资金由市财政局拨付中级法院，由中级法院设立专项账户并进行管理。

第五条 专项基金可用于本院受理的下列破产案件：

- （一）债务人可用于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为零或价值极低、明显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
- （二）破产申请被驳回，但管理人已实际履行相关职责、产生实际费用的；
- （三）债务人财产可用于计算管理人报酬的基数极低，不足以弥补管理人工作成本的；
- （四）国有企业破产遗留的特殊职工安置及破产费用欠付款项。

第六条 专项基金可用于破产案件下列费用：

- （一）管理人报酬；
- （二）管理人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
- （三）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以及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 （四）国企破产职工安置遗留；

(五) 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当支付的费用。

第七条 确定管理人履职援助金额,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一) 案件复杂程度,包括债务人的财产、财务状况,处置难度等;

(二) 管理人的实际工作量和工作效率;

(三) 管理人的忠实、勤勉、专业程度;

(四) 其他可能影响履职援助金额确定的情况。

第八条 对管理人的履职援助,一般根据下列三个档次确定个案援助金额:

(一) 债务人无任何财产线索,亦无任何财产、财务资料等可供清算的,每件援助 4 至 5 万元,其中报酬部分不超过 4 万元,费用部分不超过 1 万元;

(二) 债务人财产较为分散,财产调查、归集工作较为繁杂,资产处置难度较大,涉及债权人人数在 10 人以下的,每件援助 6 至 8 万元,其中报酬部分不超过 6 万元,费用部分不超过 2 万元;

(三) 债务人财产分布在本省范围内跨市范围、财产调查、归集工作难度大,资产处置难度大,涉及债权人人数在 10 至 20 人的,每件援助 8 至 10 万元,其中报酬部分不超过 7 万元,费用部分不超过 3 万元。

有债务人财产需跨省调查、处置或特别分散，债权人人数在 20 人以上等导致管理人工作量巨大情形的，援助金额可酌情提高，但每件报酬与费用合计援助金额不得超过 15 万元。

第九条 设立破产案件专项基金审核组。审核组由本院分管破产审判工作的副院长及监察室、破产庭、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的相关负责人组成。

第十条 管理人申请资金援助的，在破产案件终结后三十日内，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档次进行申报。申报时，应向本院提交《管理人援助资金申请表》（附后），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和工作开展清单。联合履职的管理人，各中介机构应在申请表中共同加盖印章。

合议庭提出初步审查意见，报请破产庭负责人初审后，集中报专项基金审核组研究决定。

专项基金审核组于每年度对该季度专项基金的使用集体决策，并形成纪要。

第十一条 对专项基金审核组决定发放的援助金，破产庭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统一将申报材料及初步审核签批表向中级法院行政装备处提交，由主管领导审批决定发放。

第十二条 中级法院应加强破产案件专项基金监管，形成专门的台账管理，并依法接受市财政监督和审计机关审计。

第十三条 管理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破产案件专项基金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程度，采取训诫、罚款、取消管理人资格等处罚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中介机构担任强制清算案件清算组成员，执行职务的费用及报酬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双方签发之日起实施，2021 年度审结的破产案件和强制清算案件按本办法执行。

- 附件： 1. 管理人（清算组）援助资金申请表
2. 管理人履职明细表



2021 年 11 月 2 日

附件 1:

管理人（清算组）援助资金申请表

申请机构	(加盖机构印章)	
案件信息	案号: 破产人名称: 指定管理人时间: (年月日) 终结程序时间: (年月日)	
申请理由		
申请金额	元 (管理人报酬: 元: 破产费用: 元)	
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案件情况	工作 团队	(列明管理人团队人员, 与报备人员一致)
	财产调查 处置情况	(需要罗列资产及处置, 分配情况)
	审查 债权	涉及债权人数量: 人 审查债权: 人, 元 裁定确认: 人, 元
其他需要说明 的事项		

附: 管理人履职明细表 (时间、工作内容, 附费用开支票据)

附件 2:

管理人（清算组）履职明细表

（参考模板）

一、接受指定及制度报备

X 年 X 月 X 日，向法院提交了（XX）等 X 项工作制度报备。

X 年 X 月 X 日，向法院进行管理人印章启用备案。

X 年 X 月 X 日，向法院提交了（XX）等 X 项工作制度报备。

二、接管情况

三、财产调查情况

四、债权申报审查工作开展情况

（通知已知债权人、审查、核对等）

五、债权人会议筹备及召开情况

（含准备工作、准备内容、资料、会后纪要报备等）

六、资产处置情况

（含各次处置时间、成交情况、成交后产权移转等）

七、分配工作情况

八、终结工作情况

九、注销工作情况

（含税务注销、工商注销等）